

#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张子平，男，1972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(2021)云06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子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子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3.46元，账户余额171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子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4年04月09日